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自願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多數(不包括孫忠國先生(「孫先生」)及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Strutt先生」))(「董事會多數」)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和Strutt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公開信(「孫先生和Strutt先生信函」)刊登於互聯網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A。

孫先生和Strutt先生信函乃為孫先生和Strutt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投票贊成其改組本公司現有董事會建議的誤導性辯解，以便他們能夠恢復對本公司管理層的控制。

董事會多數將於即將寄發的通函中，詳細表述為何其相信罷免孫先生和Strutt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同時董事會多數謹此澄清其立場如下：

孫先生、毛卓雄先生(孫先生之表兄)及Strutt先生所持的股權

孫先生和Strutt先生信函聲明孫先生和Strutt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9.48%。鑒於孫先生之表兄持有額外股權，董事會多數重申其對孫先生和Strutt先生所持及／或控制的真實股權比例表示懷疑：

	於本公司股權
孫先生和Strutt先生	29.48%
毛卓雄先生(孫先生之表兄)	0.91%
總計：	30.39%

董事會多數並不相信毛先生(本公司全職人力資源經理，其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元)有離岸財務資源購買本公司17,25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1%。因此，董事會多數本著本公司股東利益出發，將就調查上述本公司17,250,000股股份的真正實益擁有人以及對持有本公司30%以上表決權的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監管影響與監管機構全面合作。

向碧水源的股份配售早已終止

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阻撓建議向碧水源配售的真正動機並非配售價(較有關時間的市價略有溢價)相比有關時間的市價過低，而是其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比例將會遭受攤薄。

配售價「低」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在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的管理期間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五年起大幅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創下 2.57 港元的歷史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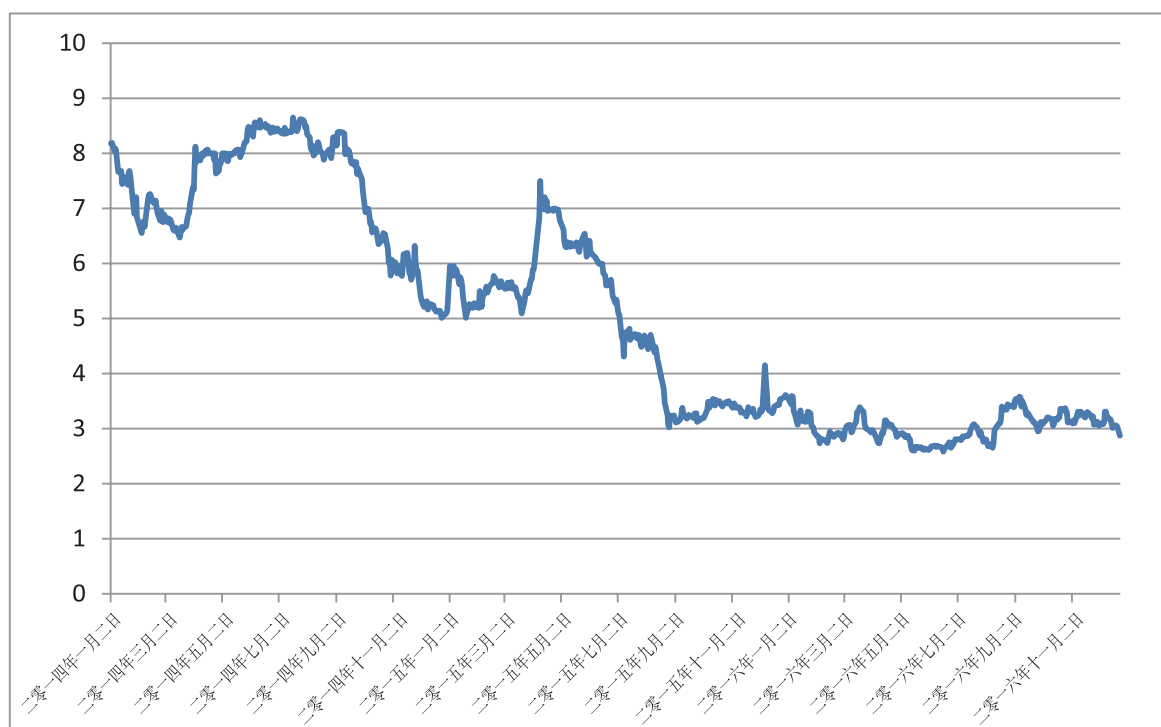
將考慮向碧水源進行配售的先前董事會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該兩次會議時間均在 Air Product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首封意向函之前很久。鑒於 Air Products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首封意向函，董事會多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一致批准終止向碧水源進行配售。

建議向碧水源進行配售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真實交易，以籌集資金解決本公司的流動性問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的價格與私有化要約的價格不可比較。具有基本企業財務知識的任何人均不會視股權融資及公司私有化為使公司擺脫困境的替代工具。

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從未對股權融資表示興趣，不論股價如何(即使本公司股價仍維持在7港元至8港元之間)及不論本公司財務結構如何不健全。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

在聯交所上市起超過7年內，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從未進行過本公司任何股權融資，及本公司從未發行任何新股。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只關心其自身股權比例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投資者將被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視為「敵意」投資者。

令人震驚的是，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在其表現不佳，導致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五年起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歷史低位2.57港元後，卻將自身粉飾為股東權益的保護者。由於無信心會贏得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故此他們別無選擇而將爭取股東支持和承諾徵集全面要約捆綁，當中並無他們發起股份配售的往績記錄，更遑論在本公司股價不久前於二零一四年仍維持在7港元以上時進行全面要約。



執行本公司被策略性收購需要內部與外部成熟的溝通及管理技巧。缺乏內部的信任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持，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將不可能促成任何重要的本公司被策略性收購進行，即使他們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職務。董事會多數相對而言更具優勢促成或尋求此類被收購交易。

本公司的現金流困難

董事會多數對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當時的核心管理層)宣稱配售不必要表示失望。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應清楚記得，本公司甚至面臨遲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的工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要求經理級員工通過抵押設備融資，否則負責人員將面臨兩個月的工資扣除。董事會多數將於適當時候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提供進一步詳情。

何願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非正式談話

何先生的非正式談話乃在建議向碧水源配售後並在其完成前進行。此乃非正式談話，僅代表何先生的個人意見。董事會多數謹此澄清：

1. 即使建議向碧水源配售(現已終止)通過，碧水源將僅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與孫先生目前控制的股權類似；
2. 「控制」在非正式背景下使用時具有不同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最大股權(倘建議向碧水源的配售通過即屬此情況)。如上所述，在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的眼中，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投資者均具「敵意」，因任何股權融資均會攤薄其「控制」地位；
3. 碧水源與趙項題先生就本公司的投票權從未訂立任何協議(正式或非正式)或諒解，以使碧水源擁有比其實際持有的更多投票權。趙先生將支持任何其他可能有助本公司減低其負債及改善其公司治理的股權投資者任何其他股權融資，以幫助本公司降低負債及改善其公司治理。此外，由於建議向碧水源配售已終止，「一致行動」問題已變得無關緊要；
4. 目前，碧水源僅持有本公司 4.21% 的股權，且於董事會九名成員中僅有一名董事會代表；及
5. 聯交所已確認，經參考當時的現行事實，碧水源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多數對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意見

為結束不必要的揣測，董事會多數謹此確認，除非經股東特別批准或根據股東日後可能授出的任何一般授權，其將不會建議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潛在的 Air Products 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就 Air Products 的潛在收購要約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附件A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HK 2168)－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專屬網址

本公司董事孫忠國先生(「孫先生」)及Trevor Strutt先生(「Strutt先生」)已要求本公司，將彼等發表的公告上載至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彼等的公告乃為回應所謂「董事會多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事項。董事會多數拒絕在不得納入其觀點下應允此一要求。董事會多數從未在任何時間允許孫先生或Strutt先生對董事會多數最近刊發的多份公告置評或納入彼等的見解。

為使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能夠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在不受董事會多數干預下，恰當地獲悉關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彼等現正建立一個網站(網址：www.yingdeshareholders.com)，預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開始運作。謹請各位盈德股東參看該網站，該網站亦會有提示功能，當有資料上載至網站時會通知股東。另外，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將繼續透過彭博資訊和可供選擇的其他合適途徑發放恰當資訊。

以下載列彼等有意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發出的公告。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孫忠國及TREVOR STRUTT致股東的公告

茲提述以本公司名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更新公告，吾等－孫忠國(「孫先生」)及Trevor Strutt(「Strutt先生」)－認為，該公告實為於有關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針對吾等的抹黑行動的一部分。

以下按更新公告內相同標題陳述有關事實。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概要及董事之間過往的通信

I.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 － 吾等一直贊成讓A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空氣產品」)獲得進行盡職調查的權利。
- － 吾等多次要求趙先生(彼宣稱是該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在會上動議有關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允准空氣產品進行盡職調查的權利的決議案。趙先生未有准許決議案動議就結束了會議。

II. 星瑞潛在要約

- 張卯先生(星瑞董事)、星瑞(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瑞」)及吾等概無合謀提出一項「虛假全面要約」來阻撓向碧水源香港環保有限公司(「碧水源」)配售股份。吾等反對最初向碧水源作出的配售(其會令碧水源及趙先生在毋須支付 閣下應有的控制權溢價下取得控制權)，亦反對經修訂的配售(其亦會對全體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攤薄)。
- 如同上述的合謀指控，有關吾等在星瑞的接洽與空氣產品的接洽之間較支持前者的說法，是憑空想像及毫無根據的。

III. 根據孫先生宣誓證詞霸菱的意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霸菱的一名代表表示，霸菱應會願意按每股股份5港元至6港元的作價進行認購。
- 沒有理由質疑孫先生作出虛假陳述。

IV. 「董事會多數」基於現有信息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意見

與自稱為「董事會多數」者不同，孫先生及Strutt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保障了及繼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避免了(a)造成大幅度攤薄的配售及(b)在未有確保會以反映控制權溢價的價格就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要約下，造成 閣下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 i. 吾等多次要求趙先生(彼宣稱是該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在會上動議有關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趙先生未有動議。此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更新公告內獲本公司確認。
- ii. 合謀指控毫無根據。
- iii. 霸菱的代表拒絕證實該意向。

- iv. 吾等欲保障吾等與閣下的利益，為此吾等將繼續為本公司招攬要約。
- v. 由於榮滔(Rongton)已經要求召開會議罷免吾等於董事會的席位，董事會決議案已無必要。然而，吾等對董事會組成最終可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得到解決(吾等自十二月以來一直有此要求)而感到欣慰。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著想，特別股東大會早應舉行，而非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實際上的最後日期舉行。

擬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此項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指稱完全誤導。吾等促請趙先生向董事會動議該決議案但彼未有提出該項決議案並結束會議。

I.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已妥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如吾等早前表示，吾等挑戰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董事會變動的效力。此外，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配售方面的行為，吾等質疑委任一個名符其實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可行性，並因此提出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所述向證監會尋求指引。儘管吾等對此甚有保留，吾等仍促請趙先生將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交付董事會會議表決，但彼拒絕提出該項決議案。

有關吾等意圖阻撓空氣產品初步要約的說法並不真確。

II. 根據孫先生霸菱的意向及星瑞潛在要約

有關霸菱的意向及星瑞的意向的指稱毫無根據。

於本公司發表若干公告後不久，霸菱的一名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致電孫先生，表示霸菱應會願意按每股股份5港元至6港元的作價進行認購。該名代表及後拒絕證實有關意向。在此情況下孫先生未有再跟進此事。

儘管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函件發出前已知悉星瑞的意向，其純屬星瑞的意向表達。

吾等的網站

為使股東能夠掌握迅速變化的事態發展，並讓吾等能夠回應董事會多數已經作出並且估計未來仍會繼續作出的大量荒誕和富想像力的指控，吾等正建立一個網站，並會透過該網站讓股東了解事實真相。網站網址為 www.yingdeshareholders.com，吾等預計網站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開始的星期投入運營。

概要

由於吾等持有本公司的29.48%股本，吾等的利益與閣下是一致的，吾等將繼續為保障有關利益行事。

吾等謹提示閣下一段由具爭議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作的陳述：

「我們碧水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控股了…盈德氣體。因為這個併購也是我去做的，當然這個併購的手段…是一種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 and 最簡單的敵意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股東將有機會決定及選擇一個願意盡力確保股東能獲得公平的控制權價格以套現的董事會，還是一個在業內毫無營運經驗且採取極惹人質疑的手法變更控制權及篡奪管理層權力的董事會。

孫忠國

Trevor Strutt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